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內闡述。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由一致行動股東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確認書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及於[●]生效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賦予該詞的涵義
「Bannershop集團」	指	Bannershop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大型數碼速印產品設計、生產及安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從事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及僅就地理參照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或「我們」	指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股東」	指	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一致行動股東及eprint Limited
「大金來科技」	指	大金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梁一鵬先生及eprint Limited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之利益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彌償契據，當中所載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5.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梁一鵬先生及epri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利益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不競爭契據，詳情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設計易」	指	設計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數碼印刷」	指	數碼印刷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	指	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Bannershop集團擁有50%權益
「E-Print Group」	指	E-Pri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Print Solutions」	指	E-Print Solutions Sdn. Bh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70%權益
「eprint Digital Holding」	指	eprint Digit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print Group (BVI)」	指	eprint Bannershop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print Limited」	指	epri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擁有21.62%、21.62%、21.62%、21.62%及13.52%權益
「港穗」	指	廣州港穗商品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述，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

## 釋 義

---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定義見[●])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	指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及由葉先生擁有30%權益
「金來科技」	指	金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王國豪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為本集團業務之若干方面提供意見
「旺豪」	指	旺豪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成立創業板之前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與創業板繼續由聯交所同時營運

---

## 釋 義

---

「莊先生」	指	莊卓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持有約[●]直接權益之股東，並於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eprint Limited持有約[●]權益
「林先生」	指	林承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持有約[●]直接權益之股東，並於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eprint Limited持有約[●]權益
「佘先生」	指	佘紹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持有約[●]直接權益之股東，並於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eprint Limited持有約[●]權益
「梁衛明先生」	指	梁衛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持有約[●]直接權益之股東，並於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eprint Limited持有約[●]權益
「葉先生」	指	葉子民先生，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寶明印刷有限公司30%權益及為關連人士
「梁一鵬先生」	指	梁一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持有約[●]直接權益之股東，並於我們之公司控股股東eprint Limited持有約[●]權益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門市」	指	實體店舖(包括零售店／領取處)
「[●]」	指	由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4.[●]」一節
「印藝」	指	印藝制作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葉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9%權益
「保諾時網上印刷」	指	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保諾時網絡控股」	指	保諾時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浩天」	指	浩天制作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關連方」	指	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9「關連方交易」一段之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集團重組」各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機構或其部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組成之期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具有中國法律所賦予涵義的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所載陳述乃假設[●]並無獲行使。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除另有訂明，本文件所述之年度均指曆年。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所說明外，若干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按[0.4037]馬來西亞令吉兌1.00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上述折算並不表示任何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或本應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上述貨幣(反之亦然)。

所有百分比及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已四捨五入，因此表內每行或每欄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之總和。本文件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以千位或百萬位列值之資料，金額可能已經過四捨五入。

倘本文件所述於國內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所提供的該等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